

附件 14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标准农田设施灾毁保险附加巡查服务特约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标准农田设施灾毁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为保证高标准农田正常、安全运行,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,为以下列明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提供巡查服务:

- (一) 农机下田坡道、田埂等高标准农田田间工程;
- (二) 各类渠(管)道、排水沟、渠系建筑物、提灌站、塘堰(坝)、集雨设施等高标准农田灌排工程;
- (三) 高标准农田田间道路工程;
- (四) 高标准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工程;
- (五) 高标准农田输电线路、交配电设施、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电力工程;
- (六) 其他高标准农田标的及相关配套工程。

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,本附加险合同的巡查服务项目、服务标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单上载明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未经保险人同意,被保险人通过非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所开展的巡查服务;
- (二) 巡查服务过程中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;
- (三) 任何维修费用。